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	000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沙伟	王希玲	
电话	(0750)3277650、3277651	(0750)3277650、3277651	
传真	(0750)3277666	(0750)3277666	
电子信箱	ganhuashawei@126.com	wxl@gdgan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716,489.51	224,251,049.95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50,175.36	6,209,666.35	-4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32,712.51	901,002.26	-3,1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10,598.31	-18,377,073.88	-22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140	-49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140	-49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61%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112,796.96	1,456,242,222.66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5,883,253.53	1,020,333,428.89	-2.4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	184,000,000	184,000,000	质押	40,000,000
罗双跃	境内自然人	5.26%	23,303,11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乾元进取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8%	5,663,99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6%	5,132,4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享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4,688,161			
秦阁鳌	境内自然人	0.45%	2,007,23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2,000,083			
张招余	境内自然人	0.39%	1,716,000			
庄木兰	境内自然人	0.34%	1,494,400			
潘庆丰	境内自然人	0.32%	1,40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行业下行压力,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坚持经营思路,完善管理理念,以稳定发展现有产业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两条主线开展了大量工作。

在稳定发展现有产业方面:德力光电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促进新工艺、新产品快速实现应用及量产,提升产品科技含量,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加强营销策划、进行节本降耗管理,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生物中心狠抓内功,认真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产品市场,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纸张贸易业务按计划开展,重点加强了货款回收工作。

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积极寻找适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以期尽快切入大健康产业,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此外,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部分地块已公开挂牌出让并成交。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其中LED产品营业收入0.20亿元,生化产品营业收入0.24亿元,纸张贸易营业收入1.4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5.02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5.54亿元,净资产9.96亿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庞正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晓东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陈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陈晓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赵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依谆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朱依谆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朱依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朱依谆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LED外延片、芯片生产项目的6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投入完毕。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作相应增资,增加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25,000万元。本次增资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公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

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五)。

九、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会议事宜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晓东简历

陈晓东,男,1971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曾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公司资本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宁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陈晓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依谆先生简历

朱依谆,1965年出生,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院博士。曾任复旦大学药学院院长,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大平台负责人。现任复旦大学药学院长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国立大学兼职教授。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八条原为: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条所指其他方式为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原为: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原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原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原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原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现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原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及《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订。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原为: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现修订为: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原为: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现修订为: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原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订为: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原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原为: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超过30%的股份,则公司应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其操作细则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原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附件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亦作部分修订。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原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修订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裁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提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

(九)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

(八)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84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33.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6.99万元。

截止2013年4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存入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0020000005367839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账号375001040013075,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530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1,360.00
减:发行费用	1,933.01
募集资金净额	79,426.9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3,545.81
加:利息收入	169.98
减:手续费支出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894.0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157.1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360万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1,933.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6.99万元。公司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及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也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对应的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两家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各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用专户用途
1	2013-4-25	广东甘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2013-4-25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用于LED外延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2013-4-25	生物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营业部	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2013-4-25	德力光电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用于LED外延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金额
广东甘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44-375001040013075	41.14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05367839	96.76
生物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营业部	44-375001040013083	0.86
德力光电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05369359	18.40
合计			157.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19,000.00	3,354.17	190.27	3,544.44	18.65%	15,455.56
德力光电LED外延片生产项目	60,000.00	57,922.83	2,078.54	60,001.37	100.00%	注:超额1.37万元为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79,000.00	61,277.00	2,268.81	63,545.81	80.44%	15,455.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63,545.81万元,投入进度达到80.4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